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303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319.56 万股的 1.25%。其中首次授予 243 万份，预留 60 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19.80%。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esiro Jewellery Inc.

注册资本：243,195,600 元

法定代表人：沈东军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

上市日期：2016.11.23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铂金制品及黄金制品的零售、收购、生产、加工、修改改制、以旧换新，办公用品零售、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进行商业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外资比例小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 人。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93,150,751.38	1,561,055,340.79	1,651,742,849.97
总负债	471,391,617.63	488,642,805.96	688,817,102.72
净资产	2,021,759,133.75	1,072,412,534.83	953,379,309.16
归属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2,024,349,755.71	1,074,398,006.82	953,379,309.16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50,927,988.56	1,490,818,094.51	1,432,423,914.02
主营业务利润	299,192,062.27	237,316,094.16	230,590,653.44
归属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21,386,748.89	181,018,697.66	171,998,126.1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21,018,476.59	178,209,071.64	172,095,922.0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5,219,256.63	138,573,807.89	71,163,689.92
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779,365,019.84	86,424,393.11	70,095,261.72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专业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

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303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4,319.56 万股的 1.25%。其中首次授予 243 万份，预留 60 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19.80%。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

- 1、核心管理人员；
- 2、核心技术人员；
- 3、核心业务人员；
-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二) 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计划于授予前，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草拟该次授予人员名单，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定、监事会核实，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具体名单及其拟获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等相关事宜，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三) 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罗 成	电商中心负责人	18	5.94%	0.07%
应郅昭	蓝色火焰品牌	18	5.94%	0.07%

	营销中心负责人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合计 40 人）	207	68.32%	0.86%	
预留	60	19.8%	0.25%	
合计	303	100%	1.25%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

（四）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二、七条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2.42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2.23 元；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2.42 元。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限售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届时公司需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达成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达成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 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交易或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 激励计划的股票转让限制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需在授权日后至行权前持续满足上述“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如公司发生不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不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第三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本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权益工具的第一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预留权益工具的第二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年度考核得分=个人年度绩效成绩+年度考核周期综合评估减分

（1）个人年度考核得分：

中心负责人及以上岗位=年度绩效目标得分*60%+半年度绩效目标得分*40%

其它岗位=年度周期内季度或半年度绩效目标平均得分

（2）年度考核周期综合评估减分：

（2.1）无乙级及以上创新减5分

（2.2）被记录A类问题，减5分/个

（2.3）进入绩效改进期（绩效评估成绩因素进入改进期的情形除外），10分/次

（2.4）公司人才评价委员会认定的其它违背企业文化、工作失职等情形，5-10分/次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个人年度考核得分为0分

（3.1）个人年度绩效评估成绩0分

（3.2）年度考核周期内在岗时间不足6个月

（3.3）被记录A+问题

（3.4）年度考核周期内无创新得分

（3.5）个人出现书面警告单及以上处罚

（3.6）不接受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的工作调动和调整

（3.7）公司人才评价委员会认定的其它违背企业文化、工作失职等情形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4. 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通知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5. 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7. 股东大会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

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9.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二）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期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权益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 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 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 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

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4. 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其已进入行权有效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其未进入行权有效期的期权作废

2.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期权。

3.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期权，并且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收益。

4.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 公司应按照规定履行本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公司应当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登记结算

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取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4. 激励对象应当承诺，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5. 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的，应当在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否则，激励对象应将其因本计划所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及时公告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加速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法律意见。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7年6月7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4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首次授予的243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3300万元。

2、预计股票期权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2017年7月1日为首次授权日，则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43	3223	407	814	814	662	390	136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9 日